

2021 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犯罪审查逮捕、批准逮捕、代表国家依法提起公诉；依法行使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等权限等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1）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机构 1 个，是：派驻云澳镇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44.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1.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4.33
总计	30	1,069.80	总计	60	1,069.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1.28	860.43	0.00	0.00	0.00	0.00	0.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28	859.43	0.00	0.00	0.00	0.00	0.85
20404	检察	860.28	859.43	0.00	0.00	0.00	0.00	0.85
2040401	行政运行	673.44	672.59	0.00	0.00	0.00	0.00	0.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8.14	5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5.47	673.67	171.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47	672.67	171.8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44.47	672.67	171.8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2.67	672.6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0	0.00	64.7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17	0.00	5.1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7.95	0.00	57.9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9	0.00	43.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4.15	844.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	1.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0.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5.15	845.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0.57	40.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3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885.73	总计	63	885.73	885.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5.15	673.59	17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15	672.59	171.56
20404	检察	844.15	672.59	17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672.59	672.5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0	0.00	64.70
2040409	“两房”建设	5.17	0.00	5.17
2040410	检察监督	57.95	0.00	57.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75	0.00	4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8
30101	基本工资	107.03	30201	办公费	8.16
30102	津贴补贴	221.32	30202	印刷费	1.67
30103	奖金	1.62	30203	咨询费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2	30207	邮电费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1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2.01		公用经费合计	7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0	0.00	28.20	22.00	6.20	6.20	3.48	0.00	3.05	0.00	3.05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06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二是本年度下拨了补缴机关养老和年金的缺口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7 万元，下降 98.0%。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无往年地方财政应返还额度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069.8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84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73 万元，增长 1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二是本年度下拨了补缴机关养老和年金的缺口资金。

2. 项目支出 1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7 万元，下降 20.9%。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二是本年度下拨了补缴机关养老和年金的缺口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4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二是本年度下拨了补缴机关养老和年金的缺口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34.40 万元的 10.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28.20 万元的 10.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2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6.20 万元的 4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6.20 万元的 6.94%。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5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71人。主要包括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到我院督察及相关指导工作；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因工作需要到我院开展工作；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督导组到我院调研督导等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65万元增加0.93万元，增长1.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需求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7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因优先使用了年初预算数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导致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执行率只有 77.85%。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069.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1.28 万元，收入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069.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5.4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24.3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6.0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4.71%。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61.28 万元，执行数 8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总收入 1069.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1.28 万元，收入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069.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5.4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24.3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6.0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4.7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产管理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应加强对本单位的资产监督管理，针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还应继续保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清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

执行数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完善了各类办公装备建设水平，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肩负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优先使用了年初预算数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导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只有 77.85%。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未使用的资金已结转到 2022 年使用，优先安排支出，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